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聲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瑤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聲請撤銷限制出境出海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瑤菡於偵審程序均遵期到庭，並無異常資金調度、處分財產或與境外人士密切接洽等預備逃亡行為；復無滯留境外紀錄及境外事業，家庭成員均在國內；已供明所知案情，積極配合審理並與被害人和解，迄今賠償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60萬元；且須照顧高齡母親並支付其安養及醫療等費用，應無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必要，爰聲請撤銷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處分云云。

二、刑事程序中之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，目的在於確保被告到場（包括有罪確定後之到案執行），避免因被告出境滯留他國，而影響偵、審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性質上屬限制住居方法之一，為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其目的乃在於防止被告逃亡。審判中有無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性，應由法院依個案情節，衡酌訴訟進行程度、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為判斷依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前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7年，並宣告沒收、追徵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,683萬2,051元，上訴本院審理中，並經本院處分限制其出境、出海在案。

㈡、本院審酌卷內事證，認被告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、第1項後段法人行為負責人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、期貨交易法

第112條第5項第5款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甫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7年，並宣告沒收、追徵高額犯罪所得，基於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已有逃匿境外規避審判、執行之高度可能性。況第一審認定被告為僅次於主嫌張相雲之核心人物之一，於整體犯罪結構中居於重要領導地位，涉案程度甚重，且本案被害人數眾多，全部吸金規模達32億多元之鉅，被告尚可能須面對高額民事賠償責任。權衡本案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及被告自由受限制之程度，原處分認有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並無違誤。被告縱有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予賠償，惟賠償金額占本案吸金總額之比例甚微，連同其先前到庭及入出境紀錄、是否已實施預備逃亡行為、家庭成員是否均在國內、家人健康及照護情形等節，均不足以擔保其無逃亡境外之動機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孟宜

法　官　黃于真

法　官　朱嘉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亮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